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

聯絡人：鄭鴻文

聯絡電話：02-8771-2955

電子郵件：cheng1124@nlma.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9日

發文字號：國署計字第11310521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署113年3月27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42次研商會議」紀錄1份，請依結論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113年3月21日國署計字第1131043789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經濟部水利署、本署城鄉發展分署

副本：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

## 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42 次研商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3 年 3 月 27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本署 601 會議室（實體及視訊併行）

參、主持人：蘇組長崇哲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紀錄：鄭鴻文

伍、報告事項：

決定：

### 議題一：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進度

一、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本署預定期程，加緊趕辦各該市（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等相關法定作業，並請於 113 年 6 月底前將各該市（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函報本部審議，如有窒礙難行尚需本署提供協助之處，再請通知業務單位。

二、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相關審查、研商會議及各該市（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時，應一併通知本署，俾本署掌握相關進度及期程，並適時提供協助；另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補助作業須知規定，按月至本署建置之雲端管考表單詳實填報辦理情形。

### 議題二：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進度

一、有關 110 年度補助案件部分，請臺東縣政府及屏東縣

政府儘速函發期末審查會議紀錄。

- 二、有關 112 年補助案件部分，考量本次會議新竹縣政府及高雄市政府原民單位未派員出席，請業務單位再洽該 2 市（縣）政府了解辦理狀況。另就南投縣政府所提經費不足部分，請縣府提供具體差額及建議補助事項等理由，俾本署評估是否有調整經費之必要。
- 三、有關部（聚）落環境基本調查成果預定繳交時程部分，請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本次會議所提 3 批次時程（按：113 年 10 月 31 日、114 年 1 月 31 日及 114 年 5 月 31 日）辦理，如有窒礙難行尚需本署提供協助之處，再請以書面方式通知業務單位，如有提早辦竣前開環境基本調查者，亦請提早繳交。
- 四、考量部（聚）落環境基本調查成果係作為後續本部及有關單位輔導 105 年 5 月 1 日前既有建物輔導合法化之參據，爰請直轄市、縣（市）政府積極辦理本項工作，並請業務單位除評估提供建物分棟圖資及相關分析成果予直轄市、縣（市）政府外，亦就 105 年 5 月 1 日前後之既有建物研議處理方式，且研擬相關獎勵誘因，俾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加速辦理。
- 五、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相關工作、審查及研商會議時，應一併通知本署，俾本署掌握相關進度及期程，並適時提供協助；另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補助作業須知規定，按月至本署建置之雲端管考表單詳實填報辦理情形。

陸、討論事項：

結論：

### 議題一：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範圍之建議處理方式

- 一、原則同意本次所提建議處理方式，亦即就陸域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範圍部分，係以該直轄市、縣（市）政府行政轄區及轄管地籍最外界線聯集後之最外框線，扣除其他鄰近直轄市、縣（市）政府轄管地籍範圍；至使用地土地清冊製作範圍部分，則以直轄市、縣（市）政府轄管地籍範圍為主，請業務單位一併補充相關內容於「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
- 二、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會議紀錄文到 1 週內，提供各該市（縣）轄管地籍最外框線圖資（shp. 檔）予本署，俾彙整後併同各（市）縣國土功能分區圖交界處之繪製成果，提供各市（縣）政府作為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範圍之依據。
- 三、另如有個案辦理疑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請於會議紀錄文到 1 週內協助提供具體案例予本署，俾研議並評估研擬處理原則後，再提至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研商會議與直轄市、縣（市）政府討論。

### 議題二：既有合法農業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及避免土石災害之認定方式

原則同意本次所提建議處理方式，亦即就既有合法農業使用有影響國土保安之虞者，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按「實地狀況」及「是否已有目的事業主管法令管

制使用」等情形，評估以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方式，適當限縮農業使用項目，不另行編定為國土保育用地，並請業務單位配合修正「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相關內容。

柒、散會：上午 11 時 05 分

## 附件 與會單位發言意見摘要（依發言順序）

### 報告事項議題一：

#### ◎新北市政府（書面意見）

本府訂於 113 年 4 月 10 日召開第 1 次國土計畫審議會，預計於 113 年 6 月報部，惟實際報部時間仍視委員審議結果辦理。

#### ◎嘉義市政府（書面意見）

本府擬訂於 113 年 4 月 25 日召開嘉義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並將視討論情形於 5 月份召開第 2 次(或第 3 次專案小組會議)，於 113 年 6 月份召開嘉義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後，於 113 年 7 月函報內政部審議。

#### ◎臺北市府（書面意見）

本府已於 113 年 2 月 22 日召開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3 次會議，刻依會議結論調整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案，俟確認方案後將提第 4 次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惟實際會議期程仍請依本市都委會開會通知單為準，是日會議請貴署不吝出席指導與提供建議。

#### ◎宜蘭縣政府（書面意見）

本府業於 112 年 9 月 15 日召開第 1 次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112 年 12 月 7 日召開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 次專案小組，目前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簽陳中，

確認後將儘速辦理後續專案小組會議及大會，預計於113年6月報部。

### ◎彰化縣政府（書面意見）

- 一、本縣前於112年2月18日與113年3月22日分別召開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4次會議、第5次會議。另預計於113年4月10日召開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6次會議，審議本縣因地制宜原則等。
- 二、另有關本縣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包含專案小組)時，仍請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強力協助派員說明、指導，以利相關法定作業順遂。
- 三、又函報內政部時程，本府勉為其難並戮力以赴，加緊趕辦相關法定作業，儘量趕於目前所訂期程113年6月底前報內政部審議。

### ◎基隆市政府（書面意見）

本府已於113年2月29日召開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會議，針對關鍵議題及人民陳情事項討論，並提出相關建議，預計113年5月份召開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續審確認後，再於同年6月底前報內政部審議。

### ◎桃園市政府（書面意見）

本府原訂於113年4月下旬召開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6次會議，因應桃竹苗大砂谷計畫、龍科擴建案及一般農業區劃設農1疑義等重大建設與議題，刻正辦

理本市國土計畫專案通盤檢討及重新檢核 3 階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成果，將俟其檢討進度儘速辦理。

### ◎高雄市政府（書面意見）

- 一、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過程採「非原住民族部落範圍土地」和「原住民族部落範圍土地」由不同專案小組審議的方式進行。目前「非原住民族部落範圍土地」已經審議完畢，依專案小組決議修正的功能分區圖也初步完成，目前正在檢視中。
- 二、另外，有關「原住民族部落範圍土地」的部分，依據 113 年 3 月 25 日第 7 次專案小組決議，後續至少需要召開 1 次工作小組、2 次專案小組及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預計於 113 年 7 月至 8 月間提報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

### ◎嘉義縣政府（書面意見）

- 一、目前辦理進度：本府於 113 年 3 月 18 日召開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預計於 113 年 4 月 10 日召開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3 次專案小組會議。
- 二、後續預定函報本部時程：原則預計 113 年 6 月底報部審議，惟人陳件數眾多，尚有涉及全國國土計畫訂定之通案性劃設條件國土保育地區樣態分類計 358 件、城鄉發展地區樣態分類計 68 件、涉及本縣另訂之因地制宜劃設原則類型河川區之國保 1 範圍調整樣態分類計 46 件、零星國 2-維持國 2 或併毗鄰分區調整樣態分類計 17 件，以及無涉及國土計畫類型計

83 件人民陳述意見仍待審議，另本縣國土計畫訂定之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得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通案性劃設條件部分亦於前次小組會議重新調整為討論事項，再加上湖山水庫蓄水範圍圖資更新，增加了許多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調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的土地，亦需作業時間，綜上預計尚須至少 8 場專案小組會議及 1 場大會才能審議完成，是以，報部時程還須視後續審議情況而定。

### ◎臺中市政府（書面意見）

- 一、本府（都發局）已於 112 年 7 月 5 日召開臺中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報告案）、同年 11 月 20 日及 12 月 5 日召開 1、2 次專案小組會議（討論共通性議題）為審慎處理民眾陳述意見，並於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邀請陳情人列席說明，目前刻正辦理第 3 次訂於 113 年 4 月 3 日討論原民農 4 成果及籌備第 4 次專案小組會議（人陳劃設議題），並由各機關代表出席與會說明涉及其業務權責部分，並俟依專案小組委員意見修正後提送至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
- 二、由於近期仍有部分行政區（如霧峰區）陸續反映農業發展地區衍生問題，在農業政策方向及土地使用未明確前，本市仍需審慎處理。故報送內政部審議作業期程（113 年 6 月底前）尚無法預期。

### ◎臺南市政府（書面意見）

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截至 113 年 3 月 22 日已辦理 1 次大會及 8 次專案小組會議，因陳述意見書數量較多，

且辦理過程需依委員意見釐清問題或考量新增原則等，故原訂會議期程因議題調整而有所展延。後續已有陸續再排會，俟各議題均審議完畢，預計將於今（113）年6月底前報部審議。

◎苗栗縣政府（書面意見）

本府將視國土計畫第3階段審議情形，配合國土管理署安排進度報部，後續本府預計113年4月至5月召開第5次、第6次專案小組分組會議及113年6月召開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

## 報告事項議題二：

### ◎屏東縣政府（書面意見）

有關期末審查落後達 1 個月且未函發審查會議紀錄部分，本府刻正趕辦會議紀錄中，預計於 113 年 4 月 10 日前完成。

### ◎臺東縣政府（書面意見）

- 一、110 年度補助案：有關期末會議紀錄前因供委員書面確認修正事項是否妥適，故較晚函發會議紀錄，預計將於 113 年 4 月中函發會議紀錄。
- 二、112 年度補助案：有關 112 年度補助案，本府刻正辦理招標作業中，預計將於 113 年 4 月底決標。

### ◎新北市政府

因本府前辦理第 1 次招標作業流標，刻正辦理第 2 次招標作業。

### ◎南投縣政府（書面意見）

本縣原住民劃設區域因其第 1 階暨第 2 階劃設成果部分尚未能符合通案性劃設原則，又因本縣原住民族群分布之多樣性，在文化慣俗及執行上確有相對之難度，第 3 階標案幾經本局研討致招標時程較為延滯，並且因前階劃設成果未符合非通案性原則，又本縣地形幅員遼闊且都陡峻，難度甚高，以本（113）年度第 3 階補助經費，對於未來有意願投標之廠商仍有執行及成本上之顧慮，因此本縣原住民區域劃設及調查，目前面臨執行面暨廠商投標意願之難題，再請鈞署查鑑。

## 討論事項議題一：

### ◎高雄市政府（書面意見）

- 一、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範圍後續將依會議決議辦理，惟仍請貴署提供本市行政轄區外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參考指標，俾憑辦理繪製作業。
- 二、另因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有其因地制宜劃設條件，倘本市轄管地籍坐落於毗鄰直轄市、縣（市）行政轄區者，應依本市劃設條件辦理，亦或依據毗鄰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條件辦理。

### ◎雲林縣政府（書面意見）

本縣繪製國土功能分區圖範圍除行政轄區及所轄地籍最外界線聯集後之最外框線，扣除其他縣市轄管，再請修正為：「本縣繪製國土功能分區圖範圍為行政轄區扣除其他縣市轄管地籍範圍、本縣所轄地籍範圍與都市計畫範圍三者聯集之最外框線」。

### ◎嘉義縣政府（書面意見）

依行政轄區及所轄地籍最外界線聯集後之最外框線之間涉及兩縣市之地籍重疊，其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土地清冊應扣除鄰近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轄地籍範圍，請問該如何判定由何縣市扣除？

### ◎本署國土計畫組

- 一、為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後續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本署將協助提供各該市（縣）行政轄區外之環境敏感地區等相關圖資予各直轄市、縣（市）

政府參考。

二、有關各直轄市、縣（市）行政轄區及轄管地籍最外界線聯集後，如有陸域國土功能分區繪製範圍重疊疑義部分，說明如下：

（一）考量本署前於歷次到府服務時，業將前開繪製疑義納入成果檢核綜理表，並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修正各該市（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故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本次會議結論，調整陸域國土功能分區繪製範圍，本署亦將於彙整各市（縣）國土功能分區圖交界處之繪製成果後，提供予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考。

（二）倘仍有其他個案辦理疑義，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供具體案例予本署，俾研議處理方式。

三、有關雲林縣政府所提都市計畫範圍與行政轄區及轄管地籍範圍不一致疑義之處理方式，本署將錄案研議。

## 討論事項議題二：

### ◎新北市政府（書面意見）

有關經認定有影響國土保安之虞的既有合法農業使用，其後續土地使用管制，建請評估透過另訂土管方式限縮該等土地農業使用項目之必要性，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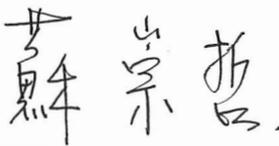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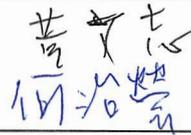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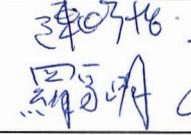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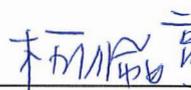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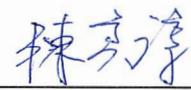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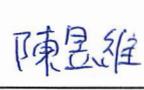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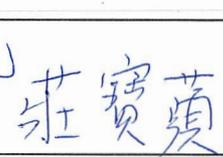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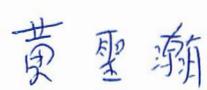
- 一、查依 112 年 9 月 19 日、21 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第 5、6 次研商會議研議結果各該使用項（細）目之設置除應符合本規則草案規範外，自應依相關目的事業法令規定辦理，先予敘明。
- 二、承上，有關國土保育地區範圍內，屬既有合法農業使用之土地，建議回歸各環境敏感地區之目的主管法令管理，尚無須透過另訂土管規則方式限縮其使用項目。
- 三、另外，考量國土土管僅就使用類型及強度予以規範，無涉農業經營方式，爰有關該等土地具體應予限制之農業使用項目，建議應由農業主管機關會同各環境敏感地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議，並納入目的事業或農業相關法令規範。

### ◎本署國土計畫組

- 一、有關本次所提建議處方式係依全國國土計畫「第九章、土地使用指導事項」規定，亦即位於國土保育地區之既有合法農業於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及避免土砂災害原則下，得維持原來合法使用，配合農業經營引導其改變經營方式及限縮農業使用項目。

二、有關本署刻研議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其條文原意係針對位於國土保育地區之農業相關使用項目及其細目，採免經或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申請同意使用，惟後續申請人仍須依農業主管機關或其他目的事業法令規定辦理，以引導農業適性發展。

# 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42 次研商會議簽到簿

時間：113 年 3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署 601 會議室	
主席：蘇組長崇哲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10px;">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紀 錄：鄭鴻文</div>	
出席人員	簽 到 處
臺北市府	呂俊毅 邱詩傑 李功偉
新北市政府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陳惠安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羅明                 </div> </div>
桃園市政府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陳惠安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黃怡正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陳志正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陳志正                 </div> </div>
臺中市政府	 林健
臺南市政府	 黃怡正
高雄市政府	 陳惠安
新竹縣政府	
苗栗縣政府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莊寶瓊                 </div>
彰化縣政府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王建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黃聖彥                 </div> </div>

南投縣政府	江志培	黃蕙艾
雲林縣政府	李劍城	李小裕
嘉義縣政府	林沂樺	蘇育睿
嘉義市政府	請假	許文輝
屏東縣政府	溫國以	
臺東縣政府	蕭嘉琦	賴培百
花蓮縣政府	羅志珍	
宜蘭縣政府	陳永志	羅孟馨 張程如
澎湖縣政府	許雅雯	李育軒
基隆市政府	康麗芬	蔡弘崑
新竹市政府		盧昭君
金門縣政府		
連江縣政府	蔡承翰	

出席人員	簽到處
經濟部水利署	金佑仁
本署城鄉發展分署	柳為君
國土計畫組 廖副組長文弘	廖文弘
朱簡任視察偉廷	朱偉廷
蔡簡任正工程司玉滿	蔡玉滿
蔡科長侑蒼	蔡侑蒼
國土規劃科	<small>韋博瑞</small> 林雨靚 鄭煥文 謝世生
特域規劃科	
	張子亭 陳育嘉 魏巧蓉
列席人員	簽到處
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 限公司	陳瑋 楊家培 薛撰中